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陳品叡
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
原告 黃春山
黃春龍
陳坤隆
蘇麗惠
陳明裡
許正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亮恩友善開發有限公司、陳佳弘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間請求埋設自來水管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原告其所有需設置水管之土地之地號，並補正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鎮光